

宜蘭縣消防局受理網路申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說明事項

- 一、 依據本局102年3月15日宜消預字第102000317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本局檢修申報作業全面採網路申辦方式辦理（不受理紙本申報），請各消防設備師、士申請自然人憑證，並務必熟悉資訊系統之操作方式，以利申報作業。
- 三、 有關照片部分應以彩色掃描方式上傳，主要設備檢測情形至少一張，辦理檢修之消防專技人員需拍照入鏡，並顯示檢修日期，未符規定者，將予以退件。
- 四、 網路申報作業因系統權限問題，請於申報時依轄區單位申報，勿跨區掛件，避免導致申報場所業者權益受損（蘇澳鎮新城里、隘丁里、永榮里向蘇澳分隊掛件；龍德里、頂寮里、存仁里、港邊里向南方澳分隊掛件）。
- 五、 檢修申報書上傳之資料務必使用『一次上傳檢附資料』（場所量體龐大除外），並自先檢核所需檢附之文件是否缺漏，以利本局各分隊加速查核資料。
- 六、 檢修申報書掃描後需整合成一個檔案(PDF或圖檔)，無法任意修改申報資料，且有設備師（士）及管理權人簽名或蓋章，如未將檔案整合或未有相關人員簽章，本局將逕予退件。
- 七、 請指導業者將申報書置於櫃檯等易於取得處所，以利本局稽查人員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查核用。